

115年特殊奧林匹克競賽 暨參加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總則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對外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障人士以奧運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特訂定本競賽總則。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新竹市立自由車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桃園市龍潭綜合體育園區。

五、各運動種類舉辦日期（部分暫定）：

- （一）籃球：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日）。
- （二）足球：115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星期六~日）。
- （三）滾球、桌球：11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日）
- （四）自行車、網球：11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星期六~日）。
- （五）田徑、羽球：11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星期六~日）
- （六）曲棍球：115 年 6 月。
- （七）公開水域游泳：115 年 6 月。

六、各運動種類舉辦地點（部分暫定）：

- （一）籃球：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足球：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三）滾球、桌球：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四）自行車、網球：新竹市自由車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五）田徑、羽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六）曲棍球：桃園市龍潭綜合體育園區
- （七）公開水域游泳：新北市微風運河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1. 運動員資格：

- （一）運動員年齡須年滿 15 歲(2012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運動員應領有

新制 ICF 鑑定證明或具有各級機關適用教育階段內鑑輔會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領有心理衡鑑報告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 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至(4)之一者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3)繳交鑑輔會證明者，需另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資證明符合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

(4)選拔賽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診斷證明屬智能障礙或心理衡鑑報告。

(三) 屬於以下 6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4)各機關鑑輔會證明未加註智能障礙或未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

(5)非選拔賽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之智能障礙類證明。

(6)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2. 融合夥伴(以下簡稱夥伴)資格：

(一) 夥伴年齡須年滿 15 歲(2012年10月16日)以上。

(二) 本次選拔賽參加融合組(有夥伴之選拔項目)，必須符合【年齡相仿與能力相近】之規定。

(三) 年齡相仿：

選手(運動員和夥伴)必須年齡相仿。5v5籃球、3x3籃球、足球、滾球、網球、羽球、桌球的融合運動隊成員必須在以下年齡範圍內參加 2027 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1)如果團隊中的任何成員年齡在 15 -17 歲之間，則團隊中最年輕和最年長成員之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5 歲。

(2)如果團隊的所有成員都年滿 18 歲，則團隊中最年輕和最年長成員之間的差異不應超過 20 歲。

附註：

A. 選手年齡區段將以參加「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組訓參賽為考量。比賽日期：2027/10/16（依據國際特奧會網站

公告)。

B. 選手的年紀算法採計年齡起始日為出生日期，年齡結束日為2027/10/16。

- a. 選手年齡在 15-17 歲組，均需符合 2012/10/16(15歲)之前出生 - 2010/10/16(17 歲)之後出生期間，年齡差距要 ≤ 5 歲，5 歲是指該隊制性【所有成員】最大年齡與最小年齡的差距。
- b. 選手年齡在 18 歲組，均需符合 2009/10/16(18 歲)之前出生，年齡差距要 ≤ 20 歲，20 歲是指該隊制性【所有成員】最大年齡與最小年齡的差距。

C. 本屆次選拔賽參加融合組，必須符合【年齡相仿與能力相近】之運動種類有「融合足球」、「融合籃球」、「混合曲棍球」、「融合羽球」、「融合桌球」、「融合網球」、「融合滾球」。

(四)能力相近：

運動員與夥伴應具備相近的能力，能力相近應根據具專業知識之教練所進行的運動表現評估確認；融合運動並非僅限於高能力的夥伴與運動員參與。雖然融合運動強調隊員之間具備相似能力的重要性，但並未規定隊員必須都是高能力者。只要隊員之間能力相近，即使整體隊伍成員能力較低，仍可組成隊伍參與。

(五)屬於以下 2 種情形均不可擔任融合夥伴。

- (1) 已報名參加本次各運動種類選拔賽的教練。
- (2) 運動員直系親屬或運動員監護人。

3. 教練資格：參加本次選拔賽之教練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參賽項目 C 級以上效期內之教練證，請檢附影本。

八、競賽方式與規則說明：

- (一) 依據國際特殊奧會各種類運動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公告之版本暨本會審訂之競賽（選拔）辦法為準。
- (二)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技術會議中宣布。
- (三) 因應世界賽可能隨時調整參賽項目的能力要求，故本次選拔賽部分項目將設立選拔標準，通過選拔標準者，獲得選拔抽籤權利。

九、各競賽種類：

- (一) 籃球：男子3對3融合團體賽、女子5人制融合團體賽
- (二) 足球：男子7人制融合團體賽、女子7人制團體賽
- (三) 融合滾球：（女子、男子）
- (四) 融合桌球：（女子、男子）
- (五) 融合網球：（女子、男子）

- (六) 自行車：(女子、男子)
- (七) 田徑：(女子、男子)
- (八) 融合羽球：(女子、男子)
- (九) 公開水域游泳：(女子、男子)
- (十) 曲棍球：混合團體賽

註：以上競賽項目請參閱技術手冊。

十、競賽賽制：

- (一) 各運動種類賽程由競賽組依據各參賽單位報名之隊數或成績分組後進行比賽。
- (二) 各運動種類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各種類技術手冊中。

十一、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4至 8 名頒發緞帶。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機關、學校、單位報名需有蓋有單位之正式官章。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對象與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B 或高雄特教 1, 高雄特教 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六)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 1. 繳交方式：請使用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單位名稱。
 - 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 (七) 網路報名後，務必列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匯款憑證影本、教練證影本等等資料，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或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八) 報名地址：103026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台北特奧會競賽報名小組 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各種類選拔賽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人：李先生 TEL：02-25989571

十三、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詳各種類技術手冊）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四、申訴：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五、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 參加本次選拔賽選手及教練除須符合第七項「參加對象與資格」規定外，亦需遵守2027年世界賽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入選者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取得符合世界賽主辦單位要求之資格或本會要求之文件等資料，本會將取消選拔賽取得之入選資格。

(二) 運動員或夥伴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

(三)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四) 運動員或夥伴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出賽又抽籤入選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成績及入選資格。

(五) 運動員或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30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

(六) 如有上述(三)-(五)款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及教練參加本會後續辦理115至117年各項選拔賽及年度全國賽事。

(七) 當融合隊伍未落實「有意義的參與」原則時，將依進行以下裁處：

(1) 分組賽：以具體例子向該隊教練說明其隊伍未遵循「有意義的參與」原則的情況，並指出必須改進之處。教練將被告知若情況未改善，將會受到處分。

(2) 決賽：

A. 口頭警告：在分組賽結束後，若被認定隊伍第一次違規，將依照各項運動的競賽規範給予口頭警告。各運動項目之特定規範將決定比賽應如何以及何時暫停以進行警告，例如裁判暫停。警告內容須記錄於正式比賽紀錄表或相關文件中，並由帶隊教練負責。

B. 處分：

a. 個別選手或教練處分（依各運動項目規則，例如：換人、技術犯規、警告、黃牌、驅逐出場等）

b. 隊伍層級（例如：球權變更、比賽沒收、取消資格）

C. 領隊將被通知相關處分並參與後續處理程序。

(八) 具學生或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三)-(四)款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七、附則：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一場次內之一個運動種類之一個項目參賽。

(二) 各運動種類選拔賽女子運動員不得參加男子組之競賽項目(混合曲棍球除外)。

(三)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四)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五) 大會活動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http://www.soct.org.tw>）

(六) 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選訓委員會統籌處理。

(七) 本次賽會列為參加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選拔依據。

(八) 本競賽總則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八、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00000

十九、本選拔辦法經運動部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運適(四)字第1150007637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5 年特殊奧林匹克競賽 暨參加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註：如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需要詢問及其他處理之處，請致電02-25989571，李先生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抗議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抗議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運動競賽組裁定			

【附件三】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